**搭排指界委託書** （ver.10810）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有坐落於本縣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土地申請放流水排入臨近之野溪山溝案，因故無法親自會同辦理，全權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代為前往指界會勘及說明，其所指認界址及認證，確經本人之同意委任，請准予會同辦理，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。

※請一併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（水土保持工程科）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